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 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四、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25
五、盈餘分派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0
五、公司章程.....	41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4,25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1,378,495 仟元減少 19.89%。稅後淨利 118,46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295,111 仟元減少 59.86%，每股稅後盈餘 1.72 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58.95%。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亦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17 頁)、附件三(第 18~24 頁)及附件五(第 2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5~27 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因應獨立董事選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0~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三)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17 頁)及附件三(第 18~24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18,463,794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146,03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46,379 元及扣除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 3,178,581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 103,584,873 元，合計分派現金股息 103,471,68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93 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 3,103,165 元，員工現金紅利 10,343,883 元。

(三) 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以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優先分派。

(六)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七)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修訂章程第六條之內容；另為便利董事會之召集擬增訂條文十四條之二。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三) 原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第 41~42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2~33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非獨立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一席。

(三)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基本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姓名：胡秋江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0

(四)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決 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 茲為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二) 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欣技資訊持續的支持及鼓勵，面對低迷景氣下的激烈市場競爭，本公司仍專注本業的發展及不斷提升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效能的需求，致能呈現努力後之營運成果，一同與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及供應合作廠商共享。

本公司本著一貫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唯自九十七年底起總體經營環境受到金融海嘯與全球信用緊縮的影響，企業投資及採購大幅縮減，嚴重衝擊到自動辨識產業，以致欣技資訊全年營收出現負成長，獲利表現亦不甚理想。然值市場景氣低迷，欣技仍專注長期競爭力的提升，以期於景氣復甦時加速成長。在九十八年度，欣技資訊積極投資產品及技術研發，發展了六款新產品系列，並於該年度成功推出五項新產品；在市場通路開發部分，持續擴展重點市場以及 CipherLab 的品牌形象的經營，並為長期的成長進行必要的投資規劃，以期成為市場的主導品牌。

相信以我們過去一直協助企業用戶及各政府機構在流程效率及品質控制上的改善之 domain know-how 及所累積各種服務終端客戶專案的經驗，應可成為企業在迎接經濟復甦時一同成長的最佳夥伴。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4,25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 1,378,495 仟元衰退 19.89%。稅後淨利 118,46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59.86%，致使每股稅後盈餘 1.72 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58.9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變動比例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04,257	1,378,495	-19.89
	營業毛利	509,980	758,664	-32.78
	稅後淨利	118,464	295,111	-59.86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23.60	23.63	-0.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41.12	789.60	-18.80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73.92	401.40	-6.85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285.44	278.02	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11.42	24.46	-53.31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0.73	21.41	-49.8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2	4.19	-58.9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八年度公司在研發方面共計投入 123,518 仟元。

主要推出產品：

1. 3610：為攜帶式藍芽掃描器(1660)之主要配件
2. 8000：系列新增 4MB 選項
3. 1560/ 1562：手持式藍芽掃描器(Value Scanner)
4. 8400：掌上型工業行動電腦(欣技資訊自有平台)
5. 9300：掌上型工業行動電腦(Windows 平台，Cisco CCX 認證的 WiFi 連結)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持續投資開發 Windows 平台的工業級行動電腦以及無線技術，因此於九十八年度第四季推出了 9300 系列，配備了經過 Cisco 認證的 WiFi 模組以加速無線連結與傳輸。另一 Windows 平台的工業級電腦 9600，亦已於九十九年度第一季開始出貨。

(四)行銷業務拓展狀況

因逢全球性的金融風暴，各企業大幅縮減預算，通路商亦同時降低庫存，造成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的營收不盡理想。同時，景氣的低迷也帶來更激烈的價格競爭，致使毛利相對受到影響。然本公司在各通路市場，仍持續招募更多的經銷商及加值系統整合商，並擴大加強直接客戶之經營，以及尋求各項重大標案之參與，並以彈性的應對能力及市場技術支援，更有效的掌握各專案之進度。上個年度所出貨的巴西郵局專案，即為最佳成功範例。本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將會被其它已開發國家的市場所採用，可預期未來仍可帶來穩定的營收貢獻。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依市場產品需求以及長期競爭力培養的考量，欣技資訊將研發工作區分為「新產品開發」與「核心技術研究」。

1.新產品開發：

- 手攜式掃描器：將推出 1700 系列工業級掃描器(1D Laser/2D Imager)、兩款 Value Scanner 及一款超薄現代設計並具價格競爭力的掃描器。
- 掌上型工業電腦：為提高現有機型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將整合入新功能，例如：條碼掃描讀頭或照像功能。
- 應用開發工具及應用軟體：計劃取得系統平台大廠的認證，例如 SAP，以滿足大型專案用戶的需求；並持續與專業軟體廠商策略聯盟，以提供更完善的應用軟體開發工具，加速專案客制化的開發時程及安裝。

2.核心技術研究：

- RFID：UHF(Ultra High Frequency)無線自動射頻技術的研究及整合。
- 無線傳輸：3.5G HSDPA 語音及資料傳輸與 GPS 定位系統。
- 二維條碼：In-house 二維條碼讀取技術開發。
- OCR 辨識：影像辨識的應用開發。
- 產品新結構：零件類的用量簡化及產品線共用零件的整合。
- 輕薄設計：並符合工業級防水防塵及耐摔標準。

(二)市場通路開發計劃：

1. 通路銷售計劃：持續拓展“CipherLab”自有品牌全球知名度，以 G7、BRIC 等國家為重點市場，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及新通路合作夥伴，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級的專業領導品牌。
 - 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覽，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及開發新運用產業。舉辦各專業應用市場的路演或研討會，建立 CipherLab 在該應用市場的專業形象。
 - 爭取世界各地政府等公部門及大型企業招標專案，提升在當地的品牌辨識度。
 - 開拓更多 Windows 平台產品的加值經銷商(VAR)及各專業應用市場的系統整合商(SI/ISV)。

大型直接專案客戶策略：在開發大型專案客戶方面，將以提供全方位整合的解決方案，例如 Rubee 及減碳趨勢(ex: Carbon Footprint™)有關技術的應用；及利基型的應用方案，例如 OCR 自動辨識及 RFID 無線射頻為策略。

(三)製造政策：

1.生產計劃：

- 透過模組化及計劃性生產之相互配合，減少重工與縮短交期。
- 降低生產成本及有效利用產能。
- 降低製造的費用率及減少倉儲空間，委外生產將由現行的純代工模式，逐漸調整為代工代料模式。

2. 品質計劃：

- 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的專業服務為核心。
- 建置品質管制履歷，加強知識管理作業。
- 強化物料及產品之可靠度驗證，為完全滿意度嚴格把關。

3. 全球維修中心：為支持 CipherLab 品牌的永續經營，提供產品完整的售後服務，除既有合作夥伴所提供之服務外，亦於各子公司成立全球維修據點，以發揮已啟用 E-RMA 即時系統之綜效。除上列經營方向與政策外，為因應多變的國際金融及政經情勢、不時的景氣動盪、貨幣匯率的劇烈波動、以及相關的新環保法規，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保持組織及經營的彈性、全力以赴、規避風險、掌握未來變化，順勢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眷顧，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也祝福各位事業順利，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 廖宜彥



總經理 莊信義



會計主管 蔡麗秋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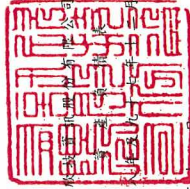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4,473	24	2120	應付票據	\$ 1,11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五)	149,730	12	2140	應付帳款	81,07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87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5,17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70,015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16,835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九及二十四)	77,453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及四)	-	-
1178	其他應收款	38,96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3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九及二十四)	1,219	-	2260	預收款項	44,464	4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32,061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22	1
1260	預付款項	3,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824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1,530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52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5,7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3,957	79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6,281	2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994	3
1421	投資(附註二、八、九及二十四)	18,984	1	2XXX	負債合計	297,818	2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12	1		股東權益		
14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3)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709,811	56
14XX	投資合計	29,403	2	3210	資本公積	1,101	-
					發行股票(附註十六)	-	-
1501	地	57,996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235,343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55,3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4,018	-
1531	機器設備	16,8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18,611	9
1537	模具設備	90,149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7,972	28
1551	運輸設備	87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生財器具	69,824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7,197)	-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91,039	23	3480	應收帳款-一九八八年2,000仟股及一九八七年2,00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一)	(97,45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152)	(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655)	(8)
1599	累計減損	80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4,229	7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1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2,047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397	12				
1750	無形資產	42,485	3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820	其他資產	5,570	1				
1830	存出保證金	3,140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7,095	3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5,805	4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62,047	100				
	資產總計	\$ 1,454,807					



會計主管：蔡麗秋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莊信義



董事長：廖雪萍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1,114,643	101	\$1,388,1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48)	(1)	(5,537)	(1)
4190	銷貨折讓	(2,638)	-	(4,13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4,257	100	1,378,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二十二)	(603,447)	(55)	(644,465)	(47)
5910	營業毛利	500,810	45	734,030	5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6,281)	(1)	(25,451)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5,451	2	50,085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9,980	46	758,664	55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4,757)	(14)	(158,249)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656)	(6)	(79,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8)	(11)	(87,36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31)	(3)	(34,637)	(2)
6900	營業淨利	166,049	15	434,027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98	-	7,9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65	-	3,0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4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478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附註二)		-	-	5,96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	-	32,540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		5,17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39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71</u>	-	<u>1,74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90</u>	<u>1</u>	<u>52,699</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0,292)	(1)	(83,188)	(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17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5,09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u>(30,246)</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661</u>)	<u>(2)</u>	<u>(113,434)</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578	14	373,29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38,114</u>)	<u>(3)</u>	<u>(78,181)</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118,464</u>	<u>11</u>	<u>\$ 295,111</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7</u>		<u>\$ 1.72</u>		<u>\$ 5.30</u>		<u>\$ 4.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6</u>		<u>\$ 1.71</u>		<u>\$ 5.24</u>		<u>\$ 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宜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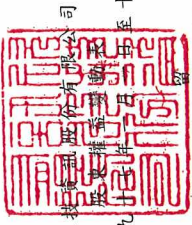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麗秋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保		盈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資	本	積	積	積	積	數	數	數	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9,811	\$ 1,101	\$ 163,394	\$ 1,044	\$ 426,663	\$ 556	\$ -	\$ -	\$ -	\$ -	\$ 1,301,45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42,438	-	(42,43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九)	-	-	-	488	4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及十九)	-	-	-	-	(369,102)	-	-	-	-	-	(369,102)
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	(4,000)	-	-	-	-	-	(4,000)
員工紅利 (附註十九)	-	-	-	-	(11,474)	-	-	-	-	-	(11,474)
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及九)	-	-	-	-	-	(3,462)	-	-	-	-	(3,462)
庫藏股票買回-2,000仟股 (附註二及二十)	-	-	-	-	-	-	(97,458)	-	-	(97,458)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95,111	-	-	-	-	-	295,11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811	1,101	205,832	556	295,248	(4,018)	(97,458)	-	-	-	1,111,07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29,511	-	(29,51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九)	-	-	-	3,462	(3,46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及十九)	-	-	-	-	(262,128)	-	-	-	-	-	(262,128)
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及九)	-	-	-	-	-	(3,179)	-	-	-	-	(3,179)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18,464	-	-	-	-	-	118,46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9,811	\$ 1,101	\$ 235,343	\$ 4,018	\$ 118,611	(\$ 7,197)	(\$ 97,458)	-	-	-	\$ 964,229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8,464	\$ 295,1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2,648	(32,540)
備抵呆帳沖銷	-	(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52	(25,903)
折舊費用	23,906	20,027
攤銷費用	14,031	7,83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54	129
提列退休金費用	9,848	7,5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39)	30,246
處分投資利益	-	(1,478)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7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	-
投資減損損失	5,09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10,292	83,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13	19,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4	(20,9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82,134	134,577
應收票據	2,934	1,638
應收帳款	10,940	66,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45	(15,248)
其他應收款	(30,671)	(5,725)
存貨	125,971	(107,439)
預付款項	2,778	(1,251)
應付票據	1,116	(11,351)
應付帳款	1,148	47,171
應付所得稅	(9,468)	(18,828)
應付費用	3,232	4,673
其他應付款項	(22,619)	21,739
預收款項	(2,970)	13,546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1,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撥及支付退休金	(10,631)	(7,60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170)	(24,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737</u>	<u>481,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9)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219	20,30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811)	(35,32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56
購置固定資產	(3,973)	(3,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1,484)
無形資產增加	(34,145)	(16,236)
遞延費用增加	(66)	(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596)</u>	<u>(59,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7)	97
發放現金股利	(262,128)	(369,10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474)
買回庫藏股	-	(97,4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225)</u>	<u>(481,9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16	(59,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557</u>	<u>353,4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473</u>	<u>\$ 293,5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1,355</u>	<u>\$ 97,705</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473	\$ 39,18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9,193	2,22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693)</u>	<u>(9,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6,973</u>	<u>\$ 32,208</u>
以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34,690	\$ 16,236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545)	-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4,145</u>	<u>\$ 16,236</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0	\$ 8,156
減：期末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500)	-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u>\$ -</u>	<u>\$ 8,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張 耿 禧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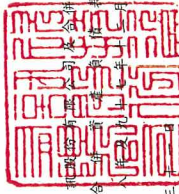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5,424	26	\$ 316,287	22	2120	1,116	7	-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82,521	6	80,458	6
1140	流動淨額(附註二及五)	149,730	12	231,325	16	2160	15,262	1	24,645	2
117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105	1	7,774	1	2170	121,756	10	121,441	9
1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1,854	16	227,936	16	2210	1,632	-	-	-
1260	其他應收款	40,049	3	7,990	1	2260	45,042	4	47,691	3
1286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62,007	21	393,477	27	2280	5,922	-	4,274	-
1291	預付款項	4,343	-	6,556	-	21XX	273,251	22	312,593	22
1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11,530	1	13,543	1					
1499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520	-	511	-	2810	15,713	1	16,496	1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562	80	1,205,392	84	2XXX	288,964	23	329,089	23
1480	投資(附註二及八)	15,512	1	15,048	1					
14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3)	-	(5,048)	-	3110	709,811	57	709,811	49
14XX	投資合計	10,419	1	15,048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1	1,101	-	1,101	-
1521	成本	57,996	5	57,996	4	3310	235,343	19	205,832	14
1531	土地	55,336	5	55,336	4	3320	4,018	-	556	-
1537	房屋及建築	16,861	1	15,387	1	3350	118,611	9	295,248	21
1551	機器設備	90,149	7	77,448	5	33XX	357,972	28	501,636	35
1561	運輸設備	953	-	4,211	-					
1631	租賃改良	73,894	6	65,234	5	3420	(7,197)	-	(4,018)	-
1681	其他設備	976	-	1,000	-	3480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015	-	2,27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98,180	24	278,883	19	34XX	(97,458)	(8)	(97,458)	(7)
1599	減：累計減損	(149,905)	(12)	(129,724)	(9)	3XXX	(104,655)	(8)	(101,476)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10	-	80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785	12	144,792	10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24	-	-	-					
1750	專利權	42,843	3	16,04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867	3	16,049	1					
1820	其他資產	6,245	1	6,055	-					
1830	存出保證金	3,140	-	9,555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7,095	3	43,007	3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80	-	256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46,560	4	58,873	4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253,193	100	1,440,161	100					
	資產總計	\$ 1,253,193		\$ 1,440,1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2,000仟股及九十七年2,000仟股(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麗秋



經理人：莊信義



董事長：廖宜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七)	\$1,202,958	101	\$1,474,76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011)	(1)	(11,579)	(1)
4190	銷貨折讓	(4,505)	-	(8,7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5,442	100	1,454,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及二十一)	(598,679)	(50)	(660,026)	(45)
5910	營業毛利	586,763	50	794,456	55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385)	(16)	(192,196)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977)	(10)	(170,2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8)	(11)	(87,36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880)	(37)	(449,769)	(31)
6900	營業淨利	152,883	13	344,687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7	-	8,206	1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765	-	3,0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30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4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附註二)	-	-	13,53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六)	-	-	34,070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九)	5,17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539	-	-	-
7480	什項收入	4,857	-	5,56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301</u>	<u>1</u>	<u>65,889</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54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7,25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30,246)	(2)
7880	什項支出	(350)	-	(6,34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258)</u>	<u>(1)</u>	<u>(36,589)</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926	13	373,98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8,462)</u>	<u>(3)</u>	<u>(78,876)</u>	<u>(6)</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8,464</u>	<u>10</u>	<u>\$ 295,111</u>	<u>2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7</u>	<u>\$ 1.72</u>	<u>\$ 5.30</u>	<u>\$ 4.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6</u>	<u>\$ 1.71</u>	<u>\$ 5.24</u>	<u>\$ 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9,811	\$ 1,101	\$ 163,394	\$ 1,044	\$ 426,663	556	-	-	-	-	\$ 1,301,45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42,438	-	(42,43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八)	-	-	-	-	488	488	-	-	-	-	(369,10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	-	-	(369,102)	-	-	-	(4,000)
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4,000)	-	-	-	(11,474)
員工紅利 (附註十八)	-	-	-	-	-	-	(11,474)	-	-	-	(3,462)
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	-	-	-	-	-	-	-	-	-	(97,458)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3,462)	-	-	(97,458)
庫藏股票買回-2,000 仟股 (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	-	-	(97,458)	(97,458)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95,111	295,111	-	-	-	295,11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9,811	1,101	205,832	556	295,248	4,018	295,248	(97,458)	(97,458)	-	1,111,07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29,511	-	(29,51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及十八)	-	-	-	-	3,462	3,462	(3,4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	-	-	(3,462)	-	-	-	(262,128)
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262,128)	-	-	-	(3,179)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3,179)	-	(3,17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18,464	118,464	-	-	-	118,46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9,811	\$ 1,101	\$ 235,343	\$ 4,018	\$ 118,611	(\$ 7,197)	\$ 118,611	(\$ 97,458)	(\$ 97,458)	-	\$ 964,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8,464	\$ 295,1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258	(34,07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	789
備抵呆帳沖銷	(315)	(9,05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77	(30,274)
折舊費用	25,531	22,055
攤銷費用	14,370	10,018
提列退休金費用	10,506	7,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539)	30,246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54	1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3)	-
減損損失	7,255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70)	-
處分投資利益	-	(1,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13	19,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74	(20,9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82,134	134,577
應收票據	2,699	2,423
應收帳款	25,775	61,976
其他應收款	(33,201)	(6,856)
存貨	120,987	(97,291)
預付款項	2,197	209
應付票據	1,116	(11,351)
應付帳款	2,195	54,074
應付所得稅	(9,383)	(18,828)
應付費用	(1,178)	9,756
其他應付款項	(22,774)	23,417
預收款項	(2,643)	13,804
其他流動負債	1,912	1,742
提撥及支付退休金	(11,289)	(7,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086</u>	<u>449,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9)	(11)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9	-
購置固定資產	(37,768)	(33,794)
無形資產增加	(34,170)	(16,236)
遞延費用增加	(66)	(3,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1,66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70	(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31)	(46,8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62,128)	(369,10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4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4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28)	(482,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27	(79,187)
匯率影響數	(1,190)	(6,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287	401,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424	\$ 316,2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839	\$ 98,400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268	\$ 40,766
加: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9,193	2,221
減: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693)	(9,193)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768	\$ 33,794
以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34,715	\$ 16,236
減: 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545)	-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34,170	\$ 16,23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0	\$ 8,156
減: 期末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500)	-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 -	\$ 8,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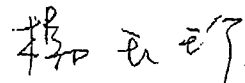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玉 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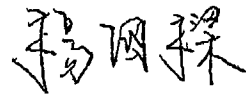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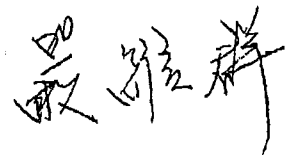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98 年度稅後純益	118,463,79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1,846,379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	3,178,581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	103,438,83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6,039	
截至 98 年底可分配盈餘	103,584,8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03,471,680	股東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343,883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	3,103,165	

說明：一、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以當年度為優先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u>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依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選舉，修改相關董事議事規範
第六條	<p>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選舉，修改相關董事議事規範
第十五條	<p>議事錄記載原則</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議事錄記載原則</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依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選舉，修改相關董事議事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p> <p>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p> <p>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p> <p>本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p> <p>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p> <p>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
第四條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逾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五百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五、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逾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五百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
第六條	<p>第六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p>	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其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其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估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附件九】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u>董事會決議核准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債務人應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p> <p>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債務人應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p> <p>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p>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議事錄記載原則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職權範圍

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合計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公司通常營運外之公司資產之出售、出租、出售後租回或其他處分，但已列入營運計劃或其更新案或修正案者，亦為授權之範圍。
-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
-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發行日期。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六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空白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之選舉票。
 -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經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九)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9,81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係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俟9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9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錄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一至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發放員工紅利 0.5% ~ 10% 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三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附錄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098,112	22,451,735
監察人	709,811	1,307,209

註：停止過戶期間 99 年 3 月 13 日至 99 年 5 月 11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99.3.13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70,981,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45%	6,706,934	9.45%
董事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6,706,934	9.45%	6,706,934	9.45%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6,210,995	8.75%	6,437,995	9.07%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宏庭	6,210,995	8.75%	6,437,995	9.07%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32%	6,613,376	9.32%
董事	20	龔錫勳	1,835,651	2.59%	1,284,651	1.81%
董事	57	王務全	1,756,779	2.47%	1,408,779	1.9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123,735	32.58%	22,451,735	31.63%
監察人	14318	嚴維群	0	0.00%	16,000	0.02%
監察人	178	楊玉珍	625,209	0.88%	825,209	1.16%
監察人	6459	楊國樑	133,000	0.19%	466,000	0.6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58,209	1.10%	1,307,209	1.84%